附录1：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珠宝贵金属产品

广东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前言**

本细则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轻化工检验室

起草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审核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批准人： 职务/职称： 日期： 年 月 日

**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广东省汕尾市辖区内珠宝贵金属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规范内容包括产品分类、术语和定义、企业规模划分、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判定原则、异议处理。

**2 产品分类**

**2.1 产品分类及代码**

产品分类及代码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及代码**

|  |  |  |  |
| --- | --- | --- | --- |
| **产品分类** | **大类** | **中类** | **小类** |
| 分类代码 | 9 | 70 | 398、400 |
| 分类名称 | 日用杂用 | 珠宝首饰及类似品 | 贵金属饰品、珠宝玉石饰品 |

**2.2 产品种类**

珠宝贵金属产品包括贵金属饰品、贵金属镶嵌珠宝玉石饰品、珠宝玉石饰品。

**3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中未列出的术语和定义同相关引用标准。

**4 企业规模划分**

根据珠宝贵金属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企业规模以珠宝贵金属产品年销售额为标准划分为大、中、小型企业，见表2。

**表2　企业规模划分**

|  |  |  |  |
| --- | ---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 年销售额/万元 | ≥30000 | ≥3000且＜30000 | ＜3000 |

注：年销售额包括产品的内销和外销总额。

**5 检验依据**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检验依据如下：

QB/T 2062-2015 贵金属饰品

QB/T 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GB 28480-2012 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

GB/T 16552－2017 珠宝玉石 名称

GB/T 16553－2017 珠宝玉石 鉴定

GB 11887-2012 首饰 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

GB/T 18043-2013 首饰 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9288-2006 金合金首饰 金含量的测定 灰吹法（火试金法）

GB/T 17832-2008 银合金首饰 银含量的测定 溴化钾容量法（电位滴定法）

GB/T 19720-2005铂合金首饰 铂、钯含量的测定 铝箔酸铵重量法 丁二酮肟重量法

GB/T 21198.6-2007 贵金属合金首饰中贵金属含量的测定 ICP光谱法 第6部分：差减法

GB/T 28020-201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

GB/T 19719-2005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

GB/T 28019-2011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28021-2011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6 抽样**

**6.1 抽样型号或规格**

抽查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货号)，同一批次的产品。

**6.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6.2.1**在企业的成品待售仓库内及销售市场上随机抽取经企业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6.2.2**在企业成品待售仓库抽样时，同一批次产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20件。在流通领域（市场）抽取的样品无抽样基数限制，抽样基数满足检验要求即可。

**6.2.3**每个企业抽样产品类别不超过3类，每类产品不超过2件；在同一大型零售商场内，每品牌抽样类别不超过3类，每类产品不超过2件；每一承检机构对同一品牌不得重复抽样。

**6.2.4**每件样品为1批次，所抽样品全数用于检验，不留备份样品。抽样总数按抽查文件要求执行。

**6.3 样品处置**

被抽查产品的样品应有密封和防拆封措施，以保证其完整性、真实性、包括附在样品上的使用说明及其他信息。

**6.3.1**检验用样品及备用（复检）样品应分别封样，并由抽样人员寄、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相关部门。在寄、送过程中不得损坏样品的密封和防拆封状态

**6.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产品及企业相关信息。同时记录被抽查企业上一年度生产的珠宝贵金属产品销售总额，以万元计；若企业上一年度未生产，则记录本年度实际生产的抽查产品的销售额，并加以说明。

**6.5** **其他注意事项**

 在抽样单上写明样品的重量和数量。质量具体填写应以标准（QB/T 1690-2004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要求保留相应小数位（如金饰品应保留两位小数，银饰品保留一位小数）。

**7 检验要求**

**7.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3.

**表3　珠宝贵金属产品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 | **重要程度或不合格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贵金属纯度 | GB 11887-2012 | 强制性 | GB/T 18043－2013GB/T 9288－2006GB/T 21198.6－2007GB/T 17832－2008GB/T 19720－2005 | ● |  |
| 2 | 印记 | GB 11887-2012DB44/495－2008 | 强制性 | 目测 |  | ● |
| 3 |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 | DB44/94-2007DB44/495－2008 | 强制性 | 目测 |  | ● |
| 4 | 质量 | QB/T 1690-2004GB/T 16553-2017 | 推荐性 | QB/T 1690-2004GB/T 16553-2017 |  | ● |
| 5 | 珠宝玉石鉴定 | GB/T 16552-2017 | 推荐性 | GB/T 16553-2017 | ● |  |
| 6 | 有害元素 | GB 28480-2012 | 强制性 | GB/T 28020-2011GB/T 28021-2011GB/T 19719-2005GB/T 28019-2011 | ● |  |
| 注：1、a极重要质量项目，b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2、有害元素项目优先采用GB/T 28020-2011进行检验，当检验不合格时才需进行有损方法检验。 |

**7.2**各类产品的检验项目明细见表4.1至4.3。

**表4.1　贵金属饰品检验项目明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贵金属纯度 | GB 11887-2012 | 强制性 | GB/T 18043－2013GB/T 9288－2006GB/T 21198.6－2007GB/T 17832－2008GB/T 19720－2005QB/T 2062-2015 | 全检 |
| 2 | 有害元素 | GB 28480-2012 | 强制性 | GB/T 28020-2011GB/T 28021-2011GB/T 19719-2005GB/T 28019-2011 | 全检 |
| 3 |  质量允差 |  QB/T 1690-2004 | 推荐性 |  QB/T 1690-2004 | 全检 |
| 4 | 印记 | QB/T 2062-2015 4.4.1.12 GB 11887-2012 5 | 强制性 | 目测 | 全检 |
| 5 |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 | QB/T 2062-2015 4.4.1.12 GB 11887-2012 5 | 强制性 | 目测 | 生产、批发企业的产品不检该项目 |

**表4.2　珠宝玉石饰品检验项目明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珠宝玉石鉴定 | GB/T 16552-2017 | 推荐性 | GB/T 16553-2017 | 全检 |
| 2 | 质量 | GB/T 16553-2017 | 推荐性 | GB/T 16553-2017 | 全检 |
| 3 |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 | DB44/94－2007 | 强制性 | 目测 | 生产、批发企业的产品不检该项目 |

 **表4.3　贵金属镶嵌珠宝玉石饰品检验项目明细表**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标准法规或标准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贵金属纯度 | GB 11887-2012 | 强制性 | GB/T 18043－2013GB/T 9288－2006GB/T 21198.6－2007GB/T 17832－2008GB/T 19720－2005QB/T 2062-2015 | 全检 |
| 2 | 有害元素 | GB 28480-2012 | 强制性 | GB/T 28020-2011GB/T 28021-2011GB/T 19719-2005GB/T 28019-2011 | 全检 |
| 3 | 总质量 | GB/T 16553-2017QB/T 1690-2004 | 推荐性 | GB/T 16553-2017QB/T 1690-2004 | 全检 |
| 4 | 珠宝玉石鉴定 | GB/T 16552-2017 | 推荐性 | GB/T 16553-2017 | 全检 |
| 5 | 印记 | GB 11887-2012DB44/495－2008 | 强制性 | 目测 | 全检 |
| 6 |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 | DB44/495－2008DB44/94－2007 | 强制性 | 目测 | 生产、批发企业的产品不检该项目 |

**7.3 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且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当在检验报告备注栏中进行说明。

**7.3.2**在生产、批发企业抽取的样品不检标签及其他标识物项目。

**7.3.3**珠宝玉石饰品、镶嵌珠宝玉石（钻石除外）质量项目依据GB/T 16553-2010 4.1.8.2检验，允差不大于该条款规定的天平分度值5倍。

**7.3.4**贵金属纯度项目，首先使用GB/T18043-2013标准检验，当有明确证据证明该方法不能满足检验要求时，根据贵金属材料选用GB/T 9288-2006、GB/T 21198.6－2007、GB/T 17832－2008、GB/T 19720-2005进行检验。

**8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A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

**9 异议处理复检**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9.1** 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或与不合格项目相关联的其他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

**9.2**对需要复检并具备检验条件的，处理企业异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指定检验机构应对原样组织复检，并出具检验报告。复检结论为最终结论。

**9.3**复检采用以下方法进行：

**表5 珠宝贵金属饰品复检方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备注 |
| 1 | 贵金属纯度 | GB/T 9288-2006、GB/T 17832-2008、GB/T 21198.6-2007、GB/T 19720-2005 |  |
| 2 | 有害元素 | GB/T 28021-2011、GB/T 19719-2005、GB/T 19719-2005、GB/T 28019-2011 |  |
| 3 | 质量 | QB/T 1690-2004 |  |
| 4 | 珠宝玉石鉴定 | GB/T 16553-2017 |  |
| 5 | 印记 | 目测 |  |
| 6 | 标签及其他标识物 | 目测 |  |